

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採會員制，其使用資格如下： (一) 設籍公館鄉（以下簡稱本鄉）且年滿<u>六十五歲</u>以上，<u>即可免費</u>加入本中心會員，享有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及參與活動。 (二) 年滿五十歲以上之民眾，<u>不論是否設籍於本鄉，需年繳會員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才可加入本中心會員。</u> (三) 年滿五十歲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u>免繳會員費；其經評估結果需有人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可一同免費進入本中心；但陪伴者未達五十歲，不得使用內部設施設備及參與活動。</u> (四) 凡年滿四十歲以上，具有服務熱忱，得加入本中心志工，其資格由本所核定聘任之，並依本中心排定之服務輪值表服務，本依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減少或更換之；志工免繳會員費。 (五) 加入本中心會員或志工者，應詳填會員基本資料（如附表），進入本中心時一律配掛識別證，以利控管。	第四條 本中心採會員制，<u>且免收會員費</u>，其使用資格如下： (一) 本中心開放設籍本鄉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民，加入本中心會員，享有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及參與活動。 (二) 凡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服務熱忱，得加入本中心志工，其資格由本所核定聘任之，並依本中心排定之服務輪值表服務，本所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減少或更換之。 (三) 加入本中心會員或志工者，應詳填會員基本資料（如附表），進入本中心時一律配掛識別證，以利控管。	一、為提升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率，將進入中心年齡調整至五十歲以上，並設定收費原則。 二、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會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有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可一同進入本中心；但陪伴者年齡未達 65 歲以上者，不得使用內部設施設備。	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會員及志工攜帶的任何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會員及志工攜帶的任何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條次變更。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之各項運動器材或設備時，應評估自己身體各項狀況量力而為，並注意自身安全，進入本中心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時，如係歸責本中心，將依本中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辦理理賠；若歸責於使用者，其責任自行負責。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之各項運動器材或設備時，應評估自己身體各項狀況量力而為，並注意自身安全，進入本中心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時，如係歸責本中心，將依本中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辦理理賠；若歸責於使用者，其責任自行負責。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中心內外一切設施及器材均屬公有財產，應愛惜維護，不可毀損；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之。	第九條 本中心內外一切設施及器材均屬公有財產，應愛惜維護，不可毀損；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為營造友善舒適休閒環境，本中心場地不對外租借使用。	第十條 為營造友善舒適休閒環境，本中心場地不對外租借使用。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內部器材借用程序 (一) 申請手續：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十四日前，檢具計劃書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 (二) 申請計劃書由本所審核，申請單位收到本所同意函請攜帶該函及所附表，單「借用、歸還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設備、物品檢查表」，送至本中心點清所借之設備及物品。	第十一條 內部器材借用程序 (一) 申請手續：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 14 日前，檢具計劃書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 (二) 申請計劃書由本所審核，申請單位收到本所同意函，請攜帶該函及所附表單「借用、歸還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設備、物品檢查表」，送至本中心點清所借之設備及物品。	條次變更。

(三)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 結束 後二日內歸還所借用之器 材,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三)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 結束 後二日內歸還所借用之器 材,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本中心內外嚴禁煙火, 私自接用電器、酗酒、賭 博、從事商業或違反善良 風俗之行為,違反者,本 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 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內外嚴禁煙火, 私自接用電器、酗酒、賭 博、從事商業或違反善良 風俗之行為,違反者,本 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 依法處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本所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本所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發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